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祖名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1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1元/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2.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2,478.00万股的0.58%

3.授予人数：41人

4.行权价格：12.21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41人）		72.00	100.00%	0.58%
合计		72.00	100.00%	0.58%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安排情况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1）+（2025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1）]×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2024年-202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100%；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部门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祖名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9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4年6月7日，对本次授予的7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65.25	97.46	132.62	35.1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8.86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4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0元/股~22.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8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403,814,765股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18元/股，最低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400,188.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222,222.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刘平泽、刘银娥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17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该等价格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8.1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8.04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2-8493288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张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决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照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盛蓉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中国邮政集团上海研究院软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盛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业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本次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16:00在中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付忠璋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奥进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交易所一发问询函就终止，是哪个问题回答不了么？既然做重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就要做好充分准备，是不是工作准备不充分？

回复：首先、本次重组终止与问询函回复并无关联。其次、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可能涉及其他必需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情况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发生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本次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第三、公司已经在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示了相关风险，敬请关注。

三、其他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

关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5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碳酸锂长期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碳酸锂购销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至2027年。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将对上述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4年6月18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与美国特斯拉公司（以下简称"特斯拉"）签订了《生产定价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约定从2025年至2027年，特斯拉向雅安锂业采购碳酸锂产品。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特斯拉（"Tesla"）是一家美国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成立于2003年，公司地址为1 Tesla Road, Austin, TX 78725（得克萨斯州奥斯汀市特斯拉路1号），主要从事高性能纯电动车及电力系统部件、储能系统、充电设施、太阳能发电装置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特斯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买卖双方

买方：特斯拉

卖方：雅安锂业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标的

2025年至2027年特斯拉向雅安锂业采购碳酸锂产品，如双方协商一致，可将本协议期限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

（三）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格

2025年至2027年交易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

（四）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特斯拉和雅安锂业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是特斯拉对公司锂盐产品品质及锂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进一步认可，能够增强公司锂产业发展的稳定性，强化公司与特斯拉的长期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碳酸锂产线的投产，将有助于公司碳酸锂产品的充分释放和顺利销售。

2、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至2027年，随着协议的有效执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至202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在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方面均能够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而对买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生产定价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331822340K

名称：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

法定代表人：潘渡江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伍拾万零叁仟壹佰陆拾伍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母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绝缘产品及材料的质量检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4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健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详见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工程师的意见》。

黄健先生简历附后。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建设PPP项目需向银行支付到期项目贷款，由于尚未收到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上3家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1,370万元、700万元、4,550万元，借款总金额6,62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项目贷款，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黄健先生简历

黄健，男，1971年11月出生，工业与民用建筑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建筑施工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总工室主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技术管理科科长、副主任、科技信息部副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总工室）部长。

黄健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2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楼会议室。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均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91,465,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93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528,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8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5,8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2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8%；反对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2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68%；反对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422,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2